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15 号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订算力服务合同书的公告》，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算力服务，拟进入算力租赁行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酒类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及运营、物业管理服务，无算力租赁相关业务。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算力租赁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门槛（含技术、人才）等情况，你公司开展项目的立项、论证及筹划过程，你公司跨界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2）请具体说明公司目前的人才、技术储备情况，为满足业务需要，公司在人才、技术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并论证措施的可行性。

(3) 请详细介绍公司算力租赁业务拟面向的用户群体、客户类型，并结合市场需求、与同业公司的竞争力差异等因素，评价自身的获客能力，进一步说明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可行性，本次决策是否审慎合理，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2. 根据公告，本次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采购算力服务的合同金额为 2.76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23 年三季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0.0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41 亿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为使产品落地，公司还需在人才、技术、设备、营销等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安排、预计投资进度等，说明开展算力租赁业务是否具有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已具备明确的资金来源。

(2) 请说明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预计对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等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炒作股价、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蹭“算力租赁”热点概念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1月19日